

循化县统计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134001000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2	630234051000	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2007.10.9）第 39 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630234015000	利用统计调查证从事与政府统计调查无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11 号 2017.06.26）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4	630234007000	统计调查对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1998.09.25）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和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5	630234016000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2010.05.24）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6	630234019000	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2006.08.23）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	630234025000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2006.08.23）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	630234012000	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2010.05.24）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9	630234008000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2010.05.24）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0	630234049000	任何单位在非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 11 号令，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第 12 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11	630234047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10 号 2007.4.30）第 28 条
12	630234009000	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1998.09.25）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和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13	630234003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630234006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630234005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630234044000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508 号 2007 年 10 月 9 日）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	630234022000	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 2006.08.23）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8	630234013000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 2006.08.23）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9	630234001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630234046000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508 号 2007 年 10 月 9 日）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630234018000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 2006.08.23）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2	630234010000	在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11 号 2017.06.26）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23	630234045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 2007.4.30）第 28 条
24	630234050000	任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依据《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 19 号令，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630234002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630234011000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1998.09.25）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和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27	630234043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依据：《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 10 号令，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第 28 条规定
28	630234048000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 2007.4.30）第 25 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630234041000	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 11 号令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630234014000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 2010.05.24）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31	630234004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06.27）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630634001000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计局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
33	630634002000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行政检查	县统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34	000834001000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35	000834002000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6	631034001000	本省地方、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06.27）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37	632134004000	县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	行政监督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 2009.6.27）第 32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

		统计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38	632134005000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行政监督	县统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6.27 修订）第 36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